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承辦人：陳怡靜

電話：07-3368333#3327

電子信箱：yjchen@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養字第1107882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隨文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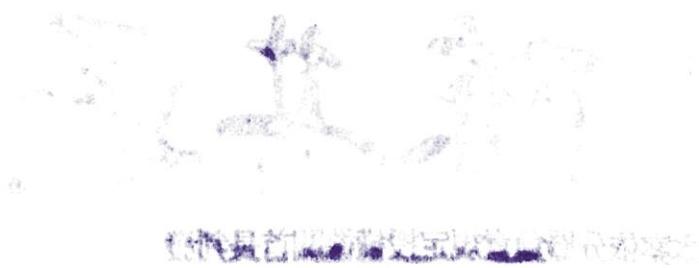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0年12月6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1屆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欽榮、王副召集人啓川、陳委員延任、莊委員傑任、張委員豐藤、黃委員暉榮、黃委員吉村、楊委員吉壽、魯委員臺營、吳委員瑞川、林委員文祺、吳委員文靜、梁委員銘憲、黃委員柏棻、蘇委員俊傑、許委員啟明、張委員又仁

副本：市長室、林副市長室、林執行秘書志東、本府水利局、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工務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列發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第1屆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6F)

三、主持人：林副市長欽榮 紀錄：陳怡靜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報告第4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洽悉。

六、決議事項：

提案一：「鹽埕區北斗抽水站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樹木移植計畫
(水利局)。

決議：

- 一、經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本案抽水站周邊工程抵觸樹木計24株，其中9株樹況不良者及4株黑板樹則依據工程會頒布「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應避免移植、浪費公帑，共計13株移除。
- 二、移除喬木採碎木資源再利用處理，另樹型尚可之喬木計11株，採移植方式辦理，妥善遷移至適當地點持續養護，請水利局移植作業施工法要細膩謹慎，確實遵守本府樹木移植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通過的附帶條件為請水利局妥善規劃後續周邊景觀復舊，重塑整體環境之綠蔭與植生，並延續愛河河岸景觀綠美化，其規劃請另提送大會，尋求委員們的支持。
- 四、本案請水利局以專業分析與持相反意見之委員多加溝通，並取得在地民意支持。

提案二：「本市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市有土地樹木遷移計畫」(警察局苓雅分局)

決議：

- 一、早期為快速綠化採用黑板樹為行道樹，衍生今日竄根、破壞鋪面，威脅人行安全等問題。本案經各委員充分討論，以安全與救災為重，多數同意本案將 5 株黑板樹予以移除並妥善規劃後續復舊。
- 二、後續景觀復舊，請警察局苓雅分局作整體考量，設置友善無障礙通道，提大會備查。

提案三：「高雄環狀輕軌二階大順路段（自由路至龍德新路）新上國小與龍華國中側黑板樹後續處置案」(捷運局)。

決議：

- 一、本案臨路側 3 株光臘樹移植，黑板樹共計 19 株，現況樹體高大、已竄根有倒伏之虞，考量學校師生及行人通行安全，多數委員同意移除。
- 二、後續景觀塑造及臨學校圍牆邊之黑板樹處理，請捷運局邀集委員、校方現勘溝通，換植之樹種，以原生種喬木為原則，並妥善規劃及支付相關工程經費，採一次到位施工，以兼顧後續通行安全和整體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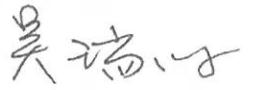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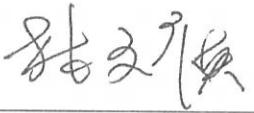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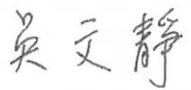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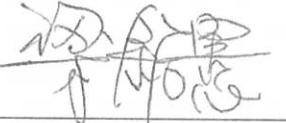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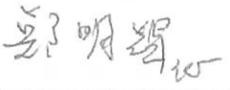
七、散會：上午 11 點 10 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1屆第5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年12月6日（一）上午9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6F第四會議室

服務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召集人)	林欽榮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 (副召集人)	王啓川	
工務局副局長	吳瑞川	
民政局主任秘書	林文祺	
教育局主任秘書	吳文靜	
農業局主任秘書	梁銘憲	
水利局專門委員	黃柏棻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蘇俊傑	
交通局主任秘書	許啟明	

服務單位、職稱	委員姓	簽名
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	張又仁	張又仁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延任	陳延任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 理事長	莊傑任	莊傑任
台灣環境教育協會 理事長	張豐藤	請假
旗山農工園藝科教師	黃吉村	請假
港都社區大學主任	黃暉榮	請假
社團法人高雄市綠色協會理事	楊吉壽	楊吉壽
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 副校長	魯臺營	魯臺營
水利局		張育豪 張培英
警察局苓雅分局		李明遠 陳以嘉、蘇韻
捷運局		吳秉昇
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1屆第5次會議

二、工作人員：

簽名	簽名
林志東	
王妙禎	李淑美
李群薰	
陳怡青	
何伊雯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第1屆第5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10年12月6日	地點：本府6F第4會議室
	<p><1> 北斗抽水站</p> <p>① 整體區域排水由水利局整體評估設置排水站。</p> <p>② 針對樹型歪斜、風台風受損斷裂難以復原...等不良樹種及不適宜移植樹種採取移除。</p> <p>③ 新設站體應慎選樹種，以不影響救災動線及不能擇易斷枝傾倒，損毀站體樹種。</p> <p>對高落葉樹種亦需避免，以防止阻塞排水相關系統。</p> <p>委員意見</p> <p><2></p> <p>1. 經現勘評估後改移除，因影響行駛安全。</p> <p>2. 警政為守護人民安全第一線，應保障機動出勤之安全。</p> <p>3. 黑板易斷枝目前需停收警用機動、三公車機車等救災、治安防護若因斷枝而車輛及人員受傷恐不利其勤</p> <p><3></p> <p>1. 及黑板移除，新設線索在學校旁圍牆。</p> <p>2. 黑板樹傾倒亦須及時更新換植新樹種，以利改善及提高安全性，並改善樹形。</p>

委員姓名：陳旭生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第1屆第5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10年12月6日	地點：本府6F第4會議室
<p>委員意見</p> <p>1. 樹木移除回歸土壤改良目前暫為適宜方式，唯 樹木分解過程仍為“排碳”¹，故日後如能先經“炭化” 之後再回歸土壤，炭化過程亦可生質能發電。</p> <p>2. 福德派出所案在重新設計鋪面時請注意與建築物 無障礙空間不順利之問題一併解決考慮，亦請注 意鋪面之透水性。</p> <p>3. 龍華國中與新上國小的圍牆邊的黑板樹請一併 換植光臉樹。（請舉辦當地民眾家長公聽會，以聚集 民意）</p>	

委員姓名：曾臺榮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第1屆第5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10年12月6日	地點：本府6F第4會議室
<p>提案二，黑板樹及其他樹種在本市人行道鼠標非常常見，大約是樹大小、土壤、缺氧及選錯樹種問題，可先改善環境再遷移計畫。</p> <p>提案一，樹木破碎後，可以加菌，比較快分解。補樹種，先選當地原生樹種，已知生長資料，可以創辦多樣性的生態城市。</p>	
委員意見	

委員姓名：楊志豪

高雄市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一屆第 5 次會議 莊傑任委員意見

1. 高雄市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其正面意義是目前正在制定樹木種植、工程保護、為樹處理等相關標準，這我正面看待，但希望把真的國際通用的標準引進台灣，目前尚有待加強，建議多開幾次小組會議討論修正。
2. 在工程案件在規劃設計發想階段就要送本會審，必須在所有程序之前：除上述正面意義之外，在審核是否可以砍樹移樹的把關功能上非常缺乏，開了五次會議，在我有印象以來，多數的工程都是都審已經過了、工程已經發包了、樹根已經挖壞了、預算已經要到了，才送進來，然後我們主張案件諸多不合理，要反對其施作的時候，提出備案評估的時候，都不被接受，基本本會目前就是只會通過砍樹、移樹，出現駁回的例外幾乎是沒有，當有人表達反對立場，就說本會無法逾越都審、案件已經發包...等等。

而這不就代表整個程序設定出錯嗎？為何不能行文要求所有樹木管理單位，在工程案件在規劃設計發想階段(都審前、發包前、定案前)就先送進來討論，違者有罰。這時候才有機會改，才有機會說不要這樣做。才不會讓諮詢會淪為單純的跑程序。

至於某些只想跑程序的案件，只要是跑過程序但明顯不合理的案件，民眾是不會認同的，我自然也有正當性去發聲、阻擋，不論任何形式。希望大家能讓此會發揮真實效果，讓不合理案件被擋下，免於過多的外部對抗，才是本會設立的宗旨，也才是全民和市長所樂見。

3. 建議審核樹木是否移除、移植，可以仿效台中景觀委員會、環評、都審形式，先邀請府外委員用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形式，如果小組會議通過才把正反意見同時進大會再審，會有效下降大會的審核案件量，也減少大會討論的時間。
4. 鹽埕區北斗抽水站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大面積破壞具城市觀光效應的愛河景觀、24 棵大樹，而其理由極度荒謬，本人認為此案是消化預算導向的規劃設計，必要性不足，強烈反對工程照原案進行，以保障愛河景觀、樹木免於破壞，幫高雄市民省錢。理由如下：
 - 4.1 積水區域為抽水機故障導致：109 年 5 月 22 日，產生的淹水區域，據當時媒體報導，簡煥宗市議員說，淹水是因為七賢抽水站故障，關鍵在汛期前沒有檢修。市府也回應已經搶修完成，並消退積水。可見確保抽水站不故障才是正途。
 - 4.2 淹水主因為愛河河水倒灌逆流，故抽水機無法防止淹水：愛河沒有堤

- 防，不像台北高堤防的城市，要靠抽水才能排洪，當時雨量超過時，愛河水會河水倒灌，本區淹水多數起因於此，也不是有抽水站就能不淹水。
- 4.3 用移動式抽水機取代抽水站：依據水利局代表口述，加購 20 台移動式抽水機，在豪雨時備用，即可完全替代北斗抽水站功能，而本區淹水頻率約 5 年以上才一次，以移動式抽水機的尺寸小、活動性高的特點，反而更加經濟實惠，免於破壞愛河沿岸景觀。又，固定式抽水站故障時，一樣要移動式來救援，花錢裝固定式反而比較沒保障。
 - 4.4 北斗抽水站距離七賢抽水站 100-150 公尺，功能重疊：如果真的要，也是七賢增能優先，而七賢才在今年完成增能，每秒 7 噸上升到 9.6 噸，其建築量體並未增加，故我們看到七賢尚有極大的增能潛力，在 150 公尺內加設新站，真的看不出必要性。
 - 4.5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淹水潛勢地圖，與過去新聞顯示，七賢三路淹水主要集中在大公路-富野路段，結果現在反而是要在北斗街加裝抽水站，請問，這對本區的淹水問題有幫助嗎？？實在讓人無法接受。
 - 4.6 把工程預算拿去加大七賢路下方的儲水(地下滯洪池)、排水容量，同時防止河水逆流，比較有機會解問題。
- 5 莺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市有土地樹木遷移計畫，主因是要解決根系隆起問題，而實際上本人行道異常寬敞，有足夠空間能以帶狀樹穴方式處理，讓樹原地保留，又能兼顧路平，而原本機車停車的問題，可以透過金屬板架高的方式做停車格，讓樹根與停車可以分層發展。會中聽聞此案是起因於里長的希望，但任何施政要利基於合理性，而非單一個人或少數人的陳情，主管機關就隨意動樹。至於過敏，缺乏科學證據，斷枝，本能用修剪枯斷枝處理，花氣味無毒無害，香與臭眾人感受迥異，實在不組已成為毀樹理由。

- 本案也聽聞某些人說要改成種植灌木，更是離譜，喬木不要改種灌木，城市等著又熱又空氣品質惡化。
- 6 輕軌新上國小、龍華國中的路樹移除，我表達反對，本案根本沒有工程抵觸，施工前沒有送進來審，等到挖完，再來說我捷運局板樹根挖壞，樹變得好危險，這是自首毀樹罪刑嗎？？沒有人要為此負責嗎？來補送程序就過關嗎？何況這些樹根本來就不存在於路側水溝端，現在在水溝端重作水溝和箱涵，是完全可以不傷害根系，我看照片傷害的部分也很少。除非少數確定有非天災因素倒伏風險，多數應予以保留。